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40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徐子軒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0,108元，及其中307,471元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訴外人吳長融自幼時即為朋友，自107年起2人又一同進入營區從事軍職，並為室友，被告因而未加以提防，吳長融遂竊取原告之身分證件，並以原告名義申請多筆信用貸款，本筆借款亦系吳長融冒用被告名義所申請，

01 原告，原告應就借款申請書為真正負擔舉證之責等語，資為
02 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
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
05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357條
0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否認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
07 書暨約定書為其本人所親自申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原告
08 負擔舉證之責，又本院審酌上開約定書未有被告之簽名及相
09 關證件可佐，復原告未就此提出證據供本院審認，難認原告
10 以盡其舉證之責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原告主
11 張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
13 0,108元，及其中307,471元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2.68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16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黃敏翠